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陳美月

被告 詹鎮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就被告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

01 詞辯論終結。而原告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24
02 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
03 章可憑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被告上
04 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
0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11 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